

走出主体性困境

——河流的生存论反思

李映红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在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如何维系河流健康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当前人类社会需要认识、研究、反省和采取适当对策的重要问题。西方哲学的主体间性转向既与西方近现代社会面临的社会危机和发展困境密切相关,也与近代主体性哲学自身的矛盾相关。主体中心理性高扬人的主体性使人类意识到自身改造自然的力量,忽视河流自然的整体性和价值尊严,导致对河流盲目的征服和开发,人与河流的关系遭遇空前危机。应从价值与伦理双重角度来评价河流开发行为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以尊重河流健康生命为价值标准,建立广泛的河流伦理,把道德关怀对象扩展到河流生态整体,用一种基于现代理性的眼光去评价被人类忽视的河流价值。用对话、交往理性取代主体中心理性,从“主体性”转向“主体间性”,从实践论和生存论出发建构一种互主体性的河流伦理观,用主体—主体关系来代替主客体关系进行理性重建并审视河流环境问题。构建河流伦理理念,树立河流环境道德意识,为河流生存危机走出伦理困境提供可能性视角。

关键词:河流危机;主体间性;商谈伦理;内在价值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2)04-0027-04

主体性哲学的产生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危机以及由此造成自由与意义双重缺失的现代性悖论有关,其实质是以主—客体模式为特征的意识哲学的必然困境。以工具理性为主旨的现代化创造了高度发展的物质文明,主体中心理性高扬人的主体性使人类意识到自身改造自然的力量,忽视河流自然的整体性和价值尊严,导致对河流盲目的征服和开发,对河流造成毁灭性破坏:植被受损,水土污染,河床抬升,河道断流。河流危机作为“全球环境问题”之一,已经威胁到人类生存的根基,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流自身的自然功能和永续利用。从主体性思维方式向多元主体间思维方式的转换便成为解决河流生存危机的理论诉求。

一、主体性困境与河流生存危机

主体性问题由来已久,近代哲学是主体性哲学,在主客体对立的框架中考察主体的认知能力,以主客体相互外在的同一为其预设前提,由此产生客体化或对象化意识,把主体与客体区分开来,继而建立

起对象化的语言逻辑思维模式。“主体”并不是一个专属于人的哲学范畴,而是一种同“属性”或“偶然”相对应的东西,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即总存在于“主体—客体”结构之中,这个结构强调的是人与物的关系^[1]。笛卡尔以“我思,故我在”的命题阐明了抽象的主体性,首次确定了理性和“自我”的独立地位,并“借助实践哲学使自己成为自然的主人和统治者”^[2]。近代哲学研究中心转向作为理性和自我的人—主体性,宣告了主体性原则的正式到来。较为系统完成认识论的主体性转向的是康德,康德强调“人为自然立法”,指出“客观有效性和(对任何人的)必然的普遍有效性这两个概念是可以互相换用的”^[3]。换句话说,康德在一定程度上协调了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高扬了认识的主体性。柏拉图的理念世界表达了人类自身对主体性问题的渴求,同时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理念世界与自然物质世界的对立。主体性哲学设定一个自主的理性主体,与作为客体的对象世界相对立,其根本特征在于以“主—客”关系为框架建立自己的认识论,即把

收稿日期:2012-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CZX022);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2SJD720008)

作者简介:李映红(1975—),女,江西九江人,讲师,博士,从事技术哲学与工程哲学研究。

主客体二分作为本体论的前提,“西方文化逐渐用人类主体性代替了上帝”^[4]。主体性哲学因主客二分的本体论思维方式而陷入困境。人被看成是自然界唯一具有内在价值之物,必然地构成一切价值的尺度,由一种素朴观念扩张为“人是自然界的主人,人能主宰一切”的主体主义观念。

康德一贯主张“人是目的”、“是自然的最高立法者”,把人类中心主义从素朴的价值理念提升为完整的理论形态。作为客体的自然只具有工具价值和使用价值,不具有其自身的“内在价值”。“主客二分”思维为工业社会的人们对自然界的改造提供了本体论基础,正是在自然“内在价值”存在与否的不同认识和分歧,导致人们在对待河流开发的理论及实践上表现出差异。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客体认知对象的河流是疏离的,把河流设定为没有主体性的对象,河流的本体价值被忽视,人类对河流盲目追逐和过度利用经济价值的行为也愈演愈烈。以河流污染为例,根据《2010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0 年全国的河流污染依然较严重,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等七大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204 条河流 409 个国控断面中,Ⅰ至Ⅲ类、Ⅳ至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59.9%、23.7% 和 16.4%。长江、珠江总体水质良好,松花江、淮河为轻度污染,黄河、辽河为中度污染,海河为重度污染。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依然突出,在监测营养状态的 26 个湖泊(水库)中,富营养化状态的占 42.3%^[5]。近年来河流治理虽然取得一定成效,部分环境指标趋于好转,但从总体上看我国河流生态问题依然严峻。

主体性问题表明西方主体性理论从产生之日起就预示着许多难以解决的冲突和困境,在快速发展的现代社会日趋尖锐,“其原因就在于把主体和客体分割开来建立起的思维方式导致了一个难题,即认识外在对象的可能性与主体的绝对被给予性之间的矛盾,产生了经验自我同‘先验自我’难以取消的二元对立。”^[6]造成以主客二分的主体性唯我论思维方式的理性危机,人类如欲走出当前河流危机从而走出自身生存危机,从主体哲学向主体间性转向成为现代西方哲学发展的新的历史必然。

二、主体间性转向与河流问题的本质

理性主义的主体性哲学造成人与河流关系的异化,把人变成无伦理约束的绝对主体,河流成为失去本体论根基的“为我之物”,人被视为主体,自然河流被当作客体,主体凌驾于客体之上。这种主体性原则和“主客二分”思维模式采取以人为中心,强调

人对自然、对河流生命的征服与开发,其在河流开发实践活动中的突出表现是,把人与河流的关系首先归结为一种对象性认知关系,强调人作为主体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本质规律。很显然,这种依据人与世界的对象性关系确立的“主客二分”倾向,恰恰与西方哲学传统特有的认知理性精神有关。余谋昌指出:“主客二分”思维方式强调人的主体地位、凸现人的主体性,发展了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7]。在这种价值取向,人们在改造和征服自然客体的实践中,发展了经济主义、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同时也张扬了工具理性,导致人与自然、人与河流的紧张对峙。“主客二分”的对象性思维方式,本质上是科学思维的一种逻辑表达,把主客二分作为基本的思维框架,主客关系被界定为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追求个人权利和利益的主体,把他人看作获得自身权利和利益的手段,伦理主体与伦理对象(客体)成为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当我们把生态伦理或河流伦理也二元化为主客体关系时,我们也不是平等对待我们与自然或河流之间的关系的。”^[8]主客体二元分裂的认知模式割裂了人与河流的联系,从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对河流的内在价值的忽视。当代哲学试图消解一元主体,用对话理性、交往理性取代主体性,进入主体—主体关系模式,强调主体间的对话交流与共生关系。海德格尔认为现代技术的形而上学根基在于“主客二分”对象性思维方式,局限于“主—客体”或者“人—自然”这个框架去思考环境问题,造成对环境问题思考的表面化。他提出自然具有内在目的性价值和权利的观点,企图把自然提升到和人平等的地位来消解人的主体性。面对主体性的困境,一种由主客对立的主体性哲学向关注主客关系依存的多元主体间性哲学由此形成。

主体间性是西方哲学的一个范畴,又被译为交互主体性,其实质在于承认“他者”的存在,是一个与“自我”并存的“他者”。胡塞尔提出了先验的主体间性,认为“他我”是作为一种单子映现在自我中,其先验主体被海德格尔用“此在”所取代,并创立了“共在”理论,其从“此在”出发展开主体间性,“此在”是具体生活境域中的人,而不是先验探究的基础。自我作为“此在”是在世之在,是处于他人之中,是与他人的“共在”,他试图以主客关系的模式来间接构筑主体—主体的关系模式。在与自然的关系中,只有摆脱对自然征服、占有的态度,把它看作有生命的主体,人与自然互相尊重、互相交往,主体与自然不再是对立的主客关系,而是“主体—主体”交互关系,这就是主体间性的存在,存在的主体间

性。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和哈贝马斯等西方哲学家均从不同角度对主体间性问题进行探讨,从社会历史背景看,主体间性问题的凸显是对环境发展困境的一种折射和反映,体现出主体间性研究的实践性转向趋势。

美国环境伦理学家罗尔斯顿认为不仅人具有价值,生命和自然界也有价值,包括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因而它们是值得尊重的,提出“自然价值论”思想,从而提出尊重生命和自然界生存是生态道德的基本原则。“现代环境伦理学的深入发展,伦理范围从人类扩展到整个自然界,可以符合逻辑地推出:不但人类、动物、植物,而且山川河流等整体自然生命也拥有持续存在的权利意义。”^[9] 提倡以自然内在价值为核心的生态伦理思想为我们重新审视人类与自然、人与河流的关系以及人类当前的生活、实践方式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

主体间性思维方式以自我与对象相互内在同一、自我与对象互为主体为其出发点,河流既有其工具价值,当然也拥有自身的本体价值,其同人类一样拥有主体性。河流的形成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产物,是河流按照自身规律进行自我组织、自我维持和自我表达的生命整体系统,河流同人类一样是主体性的存在,拥有其内在价值。作为一个具有内在尊严的生命共同体,河流内在价值根源于其整体生态系统的自组织性,是一个赋予了人类物质和文化双重生命的自然本体,具有超出其工具性用途的独立价值。人是权利的主体,河流也是权利的主体,彼此之间应建立起平等的伦理关系。“河流的内在价值表现河流生命的主体性,即河流生命的自主存在、自主生存。这种自主的存在和自主生存是合理的,表示它的合目的性。这是以它自身为尺度进行评价的,是河流生命的内在价值,或道德价值。”^[10] 主体间性理论是现代西方哲学以一种生存论维度反对近代认识论范式,即主客体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避免主体性的困境而实现向现代哲学转向迈出的关键一步。

三、交往理性视阈中的河流伦理

要超越近代理性主义的主体形而上学,从单一主体的主体性思维方式向多元主体间思维方式的转换,需要建立符合全人类利益的共同道德标准,来消解河流生态危机。用科学的生态整体观去认识河流的内在价值、生态功能及其与人类的和谐共生关系。基于此,罗尔斯顿明确提出“文化的自然转向”或“哲学的生态学转向”,即从对人自身及文化环境的关注,转向对非人类存在物如自然或荒野的关注,转向关注自然环境及自然的内在价值,并将此视为

新时期哲学家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主体间性涉及人的生存本质问题,人类生存不是基于“主客二分”的主体征服、改造客体,而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的交互活动。主体性哲学的深刻危机使人们认识到,人与河流是互主体性关系,作为主体的人们与同为主体的河流表现出一种交互主体性。当代西方哲学界中,德国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将主体间性问题视为一个突出的社会历史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突出强调主体间性理论,并以主体间性问题作为构建商谈伦理理论的基础。他认为,理性使现代社会走上工具化道路,使现代性面临各种危机。认为克服危机的方案是以“交往理性”代替“工具理性”,其实质是理性由以“主体”为中心转变为以“主体间性”为中心,通过建立为各交往共同体成员共同遵守的“商谈伦理学”在各交往主体之间达成“共识”的过程,在一个“理想的言语环境”中,实现言语交往的理性化。对于哈贝马斯来说,合理性的核心概念就是沟通,而沟通的目的就是要达成一种共识,而共识的基础是主体间对于有效性要求的认可^[11]。交往行为强调主体间性、交互主体性,是主体在生活世界中的一种现实的、实践的相互作用关系。交往主体在相互理解和对话的过程中,以语言为中介,通过主体间的交往和商谈,在妥协、理解、尊重的基础上达成共识,以求最为合理地解决矛盾冲突。“商谈实践的根本目的与核心思想就是要寻找到各个主体都能赞同的普遍规范和原则,达成共识,实现主体间性。所有的相关人必须从交往理性的角度来看待自己和其他人的利益。”^[12] 具体到河流价值的广泛争论,同一河流流域的上下游、左右岸的各利益主体唯有搁置利益分歧,放弃自我利益本位论,从实践论和生存论出发建构一种主体性的河流生命观,在交互主体的框架下达成正义原则的共识,树立互主体性的河流伦理理念及共守的河流道德规则,以实现河流开发的生态学转向。

从主体性向主体间性的范式转换为反思河流危机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环境问题的根本解决需要人们达到和谐统一的主体间性。商谈伦理提倡交往行为,建立互相理解、沟通的交往理性,以达到社会的和谐。尽管各利益主体并不能达至完全共识,但主体间性的商谈与对话模式或许可以较为有效的解决人与河流的生存冲突,这种思维模式的深层转换,也许能从根本上改善河流乃至所有自然生态当前所遭遇的生存危机。当前河流危机状况下,应找到符合新的历史时期实际情况的治河模式,从价值与伦理双重角度来评价河流开发行为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以尊重河流健康生命为价值准则,建立人与河流

的新型的互主体性关系,建立广泛的河流伦理,其核心理念就是人与河流共生共荣、协调发展的关系。

在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如何维系河流健康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当前人类社会需要认识、研究、反省和采取适应对策的重要问题。按照生态系统整体性的观点,对河流整体性加以认识和理解,在观察和处理河流健康生命问题时需要有新思维,用主体—主体关系来代替主客体关系进行理性重建并审视河流环境问题,将人与人之间的伦理道德关系扩展到非人类存在物、自然、河流等,将人及其他有机体的生命概念引入河流,把道德关怀对象扩展到河流生态整体,用一种基于现代理性的眼光去评价被人类所忽视的河流的内在价值,构建河流伦理理念,树立河流伦理道德意识,并在实践中解决、协调人与河流的生存危机。在追求人与自然、人与河流和谐相处为目标的新型价值体系和法律道德规范这一新的世界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的指导下,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发利用河流的价值,实现开发与保护的平衡,使维持河流健康生命成为一种新的治河理念和共识。

参考文献:

[1] 梁彦隆. 主体间性与环境问题[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4(2):1-4.

- [2] 笛卡尔. 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M]. 管震湖,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36.
- [3] 康德. 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64.
- [4] 罗蒂. 后哲学文化[M]. 黄勇,编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174-175.
- [5] 严循东. 中国七大水系总体轻度污染[EB/OL]. [2011-06-04]. <http://www.pubchn.com/articles/279313.htm>.
- [6] 孙庆斌.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及重建主体性的理论诉求[J]. 学术交流,2004(7):6-9.
- [7] 余谋昌. 走出人类中心主义[J]. 自然辩证法研究,1994(7):8-14.
- [8] 刘福森,郭玲玲. 河流伦理的哲学基础[N]. 黄河报,2005-12-17(4).
- [9] 叶平. 河流生命论[M].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9:189.
- [10] 余谋昌. 生态系统整体性与河流伦理[N]. 黄河报,2005-12-17(5).
- [11]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M]. 曹卫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135.
- [12] 王晓升. 评哈贝马斯的道德普遍主义和伦理多元主义[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0(3):34-41.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征订启事

(CN32-1521/C, ISSN1671-4970, 季刊, 自办发行)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双百”方针,弘扬时代主旋律,理论联系实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哲学与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主要刊登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性文章,可供上述有关专业的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阅读与参考。《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入编期刊与中国学术期刊网入编期刊。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由河海大学主办,每季末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人。2013年每本定价10元,每本邮费1元,全年订费44元,欢迎广大读者直接向编辑部订阅。

联系地址:南京市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邮政编码:210098

电话/传真:025-83786376

E-mail:sk1999@vip.163.com

网址:kkb.hhu.edu.cn/sxb/index_sxb.htm